

证券代码：002406

证券简称：远东传动

公告编号：2024-018

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(1)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17日上午9:00时；
-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5月17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
-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5月17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下午3:00。

(2) 会议召开的地点：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魏武大道北段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延生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的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233,298,1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31.948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232,434,8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830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863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8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62,618,6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575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61,755,3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457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863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8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经审议，与会股东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3,234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9%；反对 5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5%；弃权 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555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89%；反对 5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2%；弃权 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9%。

2、经审议，与会股东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3,234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9%；反对 5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5%；弃权 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555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89%；反对 5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2%；弃权 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9%。

3、经审议，与会股东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3,241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5%；反对 5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561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88%；反对 5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经审议，与会股东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3,241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5%；反对 5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561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88%；反对 5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经审议，与会股东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3,241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5%；反对 5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561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88%；反对 5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经审议，与会股东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2,489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33%；反对 2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4%；弃权 59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809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082%；反对 2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06%；弃权 59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51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黄国宝、熊远航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8日